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29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运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登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7YPDCGX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运煤专线新西线38公里处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9月1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赵丽琴、乌云苏日格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调阅2018年生产、号牌为蒙C39736的加载减速法排放检测报告显示：100%VelMaxHP测量时段为2026年7月9日11时47分45秒至2026年7月9日11时47分53秒，时长8秒，期间最大扭矩2004.8Nm，对应的氮氧化物（NOx）数值2197。80%VelMaxHP测量时间段为当日11时49分17秒至11时49分25秒，时长8秒，期间扭矩最大扭矩仅399.7Nm，对应的氮氧化物（NOx）数值为1068，且检测全程无OBD油门开度过程数据。你单位就本次检测出具了编号为150302152607091151354021的合格检测报告。

根据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

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检测规程，100%VelMaxHP与80%VelMaxHP检测工况均要求车辆保持油门全开，由测功机匹配对应车速的负载，发动机需输出与工况匹配的负荷扭矩，正常情况下80%VelMaxHP工况扭矩不会出现大幅断崖式下跌。该车辆80%VelMaxHP阶段扭矩较100%阶段骤降，完全不符合正常工况的负荷特征，结合缺失油门开度过程数据的情况，足以证明检测过程中存在人为松油门、刻意降低发动机输出负荷的操作——通过减小发动机工作负荷大幅压低氮氧化物排放数值，掩盖车辆真实排放超标的状态，最终违规出具合格报告，属于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9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9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康登荣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6年9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引车员杨国利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2026年9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授权签字人赵德志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蒙C39736的车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503021526070911 51354021）及检测数据证明你单位存在使用加载减速法在100%VelMaxHP及80%VelMaxHP测量检测过程中人为干扰松油门并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6、调取你单位对蒙C39736车辆检测的收费单据，证明你单位对蒙C39736进行检测收取费用695元。

7、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证明在加载减速法测量过程中从功率扫描开始直至100%VelMaxHP、80%VelMaxHP全部采样完成，油门踏板全程必须踩到底，禁止松油门、禁止人为换挡;

8、《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7YPDCGXM)。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运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2026年9月15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康登荣委托杨国利、赵德志办理你单位环保事宜;

10、2026年9月15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你单位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证书，证明在检测蒙C39736时你单位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2、乌海市运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3、乌海市运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证明授权签字人赵德志具有相关资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5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一）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序号35‘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处罚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陆佰玖拾伍元（695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9日